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金訴易字第26號

原告 陳秋萍

上列原告因被告李泰龍等違反銀行法等案件，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事件，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111年度附民字第367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正本5日內，補繳裁判費新臺幣8,595元，逾期未補繳，即駁回其訴。

理 由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規定，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請求回復其損害。是必刑事判決所認定之犯罪事實，侵害個人私權，致生損害者，始得提起之。次按除法律另有規定者外，非銀行不得經營收受存款、受託經理信託資金、公眾財產或辦理國內外匯兌業務。又以借款、收受投資、使加入為股東或其他名義，向多數人或不特定之人收受款項或吸收資金，而約定或給付與本金顯不相當之紅利、利息、股息或其他報酬者，以收受存款論。銀行法第29條第1項、第29條之1分別定有明文。同法第125條第1項規定「違反第29條第1項規定者」之刑事責任。是違反銀行法第29條第1項規定犯同法第125條第1項罪者，不以其交易相對人受有損害為要件，刑事被告收受交易相對人之存款或資金，而約定、給付顯不相當之報酬者，亦非侵害該相對人私權之侵權行為。為此交易之存款人、投資人，尚非因刑事被告違反銀行法第29條第1項規定，犯同法第125條第1項罪之被害人，自不得就其事後因債務不履行所致損害，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869號判決意旨參照）。是前開間接受害之存款人、投資人，本不得依首開刑事訴訟法規定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惟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刑事庭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規定裁定移送於同

01 院民事庭後，民事庭如認其不符同法第487條第1項規定之要件時，應許原告得繳納裁判費，以補正起訴程式之欠缺，最
02 高法院民事大法庭業以108年度台抗大字第953號裁定就此類
03 案件之法律爭議，作出前揭統一見解，以保障原告之程序、
04 實體利益及紛爭一次解決之訴訟經濟。
05

06 二、查原告於本院刑事庭111年度金上訴字第2871號被告李泰龍
07 等違反銀行法等案件之刑事訴訟程序中，提起刑事附帶民事
08 訴訟，請求被告賠償新臺幣（下同）521,500元本息，經本
09 院刑事庭以111年度附民字第367號損害賠償事件（下稱系爭
10 附民事件）受理。嗣經本院刑事庭就上開刑事案件判決論處
11 被告犯銀行法第125條第1項後段之加重非法經營收受存款業
12 務銀行業務罪判處罪刑在案，有上開刑事判決可參，並將系
13 爭附民事件裁定移送本院民事庭審理。依前開說明，原告並
14 非被告違反銀行法上開規定犯罪之直接被害人，縱有損害，
15 亦僅屬間接被害人，原告提起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與刑
16 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規定不符，惟本院刑事庭既已裁定移
17 送民事庭審理，應許原告得繳納裁判費，以補正起訴程式之
18 欠缺。又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521,500元，應徵裁判費8,595
19 元，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正本5日內，如數向本院補繳，
20 逾期未補繳，即駁回其訴。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

22 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黃綵君

23 法官 陳宗賢

24 法官 吳崇道

25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6 不得抗告。

27 書記官 陳宜屏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